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话、书面报告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2月26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，截止2016年2月26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。

本议案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【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信息披露以及2016年2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2016-015号公告。】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7日